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伊犁霍市交执运政【2025】0029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身份证件号	
		住　　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　　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6月4日11时50分，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哈伊那尔·吾尔达别克（执法证号：31120317012），联合合作中心交警中队阿尔曼•巴合提努尔（执法证号：064263）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　　驾驶大通牌　　从合作中心枫叶停车场承运5名乘客前往哈方区域后返回至合作中心枫叶停车场，约定到达目的地后向每位乘客收取运费10元，暂未收费。根据《哈中政府关于霍尔果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管理的协定》协定二十一条，中心区域内运输旅客和货物时应遵守运输发生地所在国的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中哈霍尔果斯国际合作中心管理办公室《关于合作中心哈方运营车辆认定的函》："哈方经审核后安装车辆顶灯，安装顶灯的车辆是哈方允许营运车辆"，此车辆未经哈方运营许可，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当事人涉嫌存在未取得城市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客运经营。当事人初次违章，能积极配合执法取证，并且主动消除非法行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结合《新

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

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

执行。

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尔果

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

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